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中國石化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05,472,337 股股份(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99%)。因此，中國石化將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將被視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須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以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7,676,183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作為賣方)與長城燃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27,796,154股股份。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長城燃氣將持有約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其後將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在中國石化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後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中國石化天然氣

## **交易性質**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

## **期限**

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須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以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 **代價**

代價將為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各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由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上載列之金額。

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規管。

一般而言，預期該等協議下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分別每月查核及確認天然氣之收取量及供應量；在確認收取量及供應量後，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據此發出發票，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該等發票後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付款將按月結算。

## 代價基準

代價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公平協商而定：(i) 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參考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規定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城市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供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規管通知；及(ii)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天然氣用量。

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定價條款適用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之價格。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密度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4,113,000

1,339,181,00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剩餘期間制定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b>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74,643,000	374,402,000

2. 參考以下各項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之售價預測：
  -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為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及
  - (b)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售價主要在基準門站價格上上調最多20%。
3.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與主要下游天然氣用戶磋商時取得之資料(包括該等用戶將需要之預測天然氣用量)及中國天然氣市場此兩年之潛在擴張，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天然氣需求作出之預測。

##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在多方面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可以更優惠價格取得穩定之天然氣供應，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市場之競爭力，促進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發展；
- (ii)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強化天然氣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建設，加強本集團進軍供需市場之渠道，消除保證天然氣供應之瓶頸，提高資源之交換和相互供應和保障能力，並增加本集團使用設施和資源分配之效率；及
- (iii) 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將優化本集團之天然氣資源結構，為本集團於天津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締造發展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所作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為確保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之內控法務部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內控法務部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市場上最少一名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之天然氣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即天然氣售價高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若干百分比），並比較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售價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天然氣市價。
- (iii) 本公司之內控法務部會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進行，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申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於將向股東寄發關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通函內解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之理由，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慣例。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中國石化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因此，中國石化將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

繫人亦將被視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民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泰達香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城燃氣出售227,796,154股股份；
「長城燃氣」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天然氣」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77,676,183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